



服务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GDZC-18GZ025

项目名称：2018-2020 年龙江镇东华路、集北及沙富天
桥维护管理项目

采购人：佛山市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龙江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2018 年 2 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资料表.....	4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6
第五章.....	20
投 标 人 须 知.....	20
一、 说 明.....	21
第六章.....	35
合 同 条 款.....	35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7
投标文件包装封面参考.....	47
投标文件目录表.....	48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受佛山市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龙江分局委托,对 2018-2020 年龙江镇东华路、集北及沙富天桥维护管理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投标。

一、项目编号: GDZC-18GZ025

二、项目名称: 2018-2020 年龙江镇东华路、集北及沙富天桥维护管理项目

三、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人民币 634,836.84 元

四、采购项目内容及需求:

1. 项目内容:

采购内容	服务期
龙江镇东华路、集北及沙富天桥设施维护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3 年

2. 采购项目要求: 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用户需求书》。

五、供应商资格:

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 提供下列材料:

- 1) 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等相关证明)且具有从事本项目经营范围(必须涵盖绿化类或物业管理等服务范围)的能力复印件;
 - 2) 2016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资信证明不能体现基本开户账户的, 须另附开户许可证);
 - 3) 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 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5)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2.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 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 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已办理报名及登记手续购买本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六、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在 2018 年 2 月 23 日至 2018 年 3 月 5 日期间(每日 9:00-12:00, 14:00-17:00, 法定节假日除外)到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详细地址: 佛山市禅城区金澜北路



17号2层A区（名雅豪庭旁电梯直上2A）】购买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每套售价300元（人民币），
售后不退。

1. 报名时须提交以下资料（均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 1) 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等相关证明）复印件；
-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前来购买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2. 以上资料均须同时放入投标文件中。

七、投标文件递交时间：2018年3月20日14时15分—14时45分。

八、提交投标文件地点：佛山市顺德区龙江镇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会议室（佛山市顺德区龙江镇政府大楼三楼）。

九、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2018年3月20日14时45分。

十、开标地点：佛山市顺德区龙江镇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会议室（佛山市顺德区龙江镇政府大楼三楼）。

十一、本公告期限自2018年2月23日至2018年3月1日止。

十二、联系事项

1. 采购人：佛山市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龙江分局

地址：龙江镇交通中心

联系人：谭先生

联系电话：0757-29839927

传真：0757-29839927

邮编：528318

2.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人：韩小姐

地址：佛山市禅城区金澜北路17号2层A区

传真：0757-81279048

联系方式：0757-81993027

电邮：gdzczb@126.com

邮政编码：528000

3. 采购项目联系人：何先生

联系电话：0757-81993027

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二月二十三日



第二章 投标资料表

1. 该资料表的条款项号是与第五章《投标人须知》条款项号对应的，或增加的条款，是对第五章《投标人须知》的补充、修改和完善，如果有矛盾的话，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项号	内 容
对第五章《投标人须知》的修改及补充：	
一、说明	
1. 1	采购人名称：佛山市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龙江分局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1. 2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佛山市禅城区金澜北路 17 号 2 层 A 区 电话：0757-81993027； 传真：0757-81279048。
二、招标文件	
11. 1	集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不举行
24. 1	投标截止日期和时间：按招标文件第一章规定。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5. 6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5. 7	不允许有备选方案
15. 8	不允许附加条件报价
20. 1	1、投标保证金金额：¥12,600.00 元（人民币壹万贰仟陆佰元整） 2、投标保证金应在 2018 年 3 月 16 日 17:00 前到达以下指定账号。 收款单位名称：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顺德陈村支行 投标保证金账号：9550880208287003098 3、有效期：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21. 1	投标有效期：90 天。
22. 1	投标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五份，电子文件一份。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4. 1	投标文件递交地址：按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中规定。
26. 1	开标日期、时间和地点：按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中规定。
五、开标与评标	
27. 1	评标委员会由 5 名专家组成，由采购人的代表和从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的专家组成。
28. 1	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32. 2	定标原则：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六、授予合同	
37. 1	合同签订时间：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
39. 1	<p>履约保证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提交时间：合同签订前 10 日内；2. 金额：中标金额的 10%；3. 方式：银行划账形式划入采购人指定银行账；4. 退还说明：服务期内无发生扣罚，期满后 30 日内无息退还。
40. 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中标人须向招标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1) 以中标通知书中中标金额作为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基数。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方式。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改委[2003]857 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规定的“服务类”计算。 (2)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缴纳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直接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可用支票、汇票、电汇、现金等付款方式。2. 投标人应签署第七章所附格式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3. 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须凭领取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领取中标通知书。
本项目相关公告在以下媒体发布：顺德区人民政府网（ www.shunde.gov.cn ）、龙江镇政府网站（ http://longjiang.shunde.gov.cn/ ）及采购代理机构网站（ http://www.gdzczb.com/ ）。相关公告在媒体上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说明：

- 投标人须对本项目为单位的服务进行整体响应，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响应都被视为无效响应。
- 用户需求书中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人如有任何一条负偏离则导致投标无效。

采购内容	服务期	最高限价
龙江镇东华路、集北及沙富天桥设施维护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3年	人民币634,836.84元

一、服务具体内容

序号	项目名称	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单位	数量
1	绿地及设施养护项目	1. 至少1名环卫工人负责三条天桥的绿化淋水及修剪以及玻璃和梯扶手清洁等; 2. 三年的维护管养(含工人社保费用等)。	月	36
2	电梯维护养护项目	1. 包括2部电梯年审、限速器校检、意外保险(保险金额不得少于人民币200万元)、电梯故障及维修、电梯零件故障更换; 2. 包括电梯房内外玻璃清洗; 3. 三年的维护管养费用。	月	36
3	监控设备维护管养项目	东华路天桥监控设备的购买、安装及维护管养。	月	36
4	网络设备	网络维护、宽带安装及缴付年费。	月	36
5	维护人工项目	1. 1名电工负责水电设施维护; 2. 三年的维护管养(含工人社保费用)。	月	36
6	公共责任险	为天桥电梯购买公共责任险且投保费用(赔偿总金额)不得少于人民币一千万元(具体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月	36
7	勒杜鹃补种	1. 花卉种类:勒杜鹃; 2. 株高或蓬径:苗高25cm,冠幅20cm; 3. 单位面积株数:25袋/m ² ; 4. 养护期:3年。	m ²	70
8	油漆翻新	1. 金属构件除锈; 2. 金属面涂油漆和防锈漆; 3. 服务期:3年。	m ²	70
9	玻璃拆除	1. 若出现损坏,需安排拆除钢化玻璃; 2. 服务期:3年。	m ²	8
10	玻璃隔断	1. 钢化玻璃安装; 2. 玻璃品种、规格、颜色:12mm厚; 3. 服务期:3年。	m ²	8



11	水管喷淋设备维护	水管喷淋设备的维护。	项	1
----	----------	------------	---	---

备注：

以上服务内容仅供参考，实际应以采购人安排为准，请各投标人自行考虑。

二、项目范围包括（东华路天桥、集北天桥、沙富天桥，其中电梯只在东华路天桥）：

1. 天桥及其附属设施（玻璃飘蓬、梯扶手、灯具、电梯、电梯空调等）的保洁及维护；
2. 天桥绿化淋水及修剪；
3. 天桥电梯年审及维修管养（中标人须准备电梯年审资料并通过年审）；
4. 东华路天桥监控摄像、宽带安装及缴付年费
5. 电力设施维护
6. 为本项目购买（即3座天桥）公共责任险；

备注：在服务期限内，若需要增加维护范围及维护设施数量的，中标人须同时负责新增设施及零件的维护服务，且采购人不增加任何维护费用，请各投标人自行考虑。

三、工作要求

1. 天桥及其附属设施（玻璃飘蓬、梯扶手、灯具、电梯、电梯空调等）的保洁及维护：

- (1) 天桥整体感观应清洁，不应有垃圾、污迹及积水；
- (2) 天桥及其附属设施（玻璃飘蓬、梯扶手、灯具、电梯、电梯空调等）不能有垃圾、果皮、纸屑、胶袋等杂物。天桥绿化带及花槽不能有垃圾、杂物、建筑废弃物；
- (3) 天桥桥面及楼梯应无积水，雨后应及时进行路面积水清除作业；
- (4) 及时清理及冲洗桥面各种污迹污垢；
- (5) 天桥及其附属设施（玻璃飘蓬、梯扶手、灯具、电梯等）乱张贴的广告单张和乱钉、栓、拉挂的广告、布幅横额及时组织清洗和拆除；
- (6) 天桥及其附属设施（玻璃飘蓬、梯扶手、灯具、电梯、电梯空调等）必须完好无损，如有损坏或被盗必须24小时内维修好，如因不及时维修而造成人员伤亡，所产生的经济责任及法律责任一概由中标人负责。
- (7) 天桥电梯的玻璃内外墙必须至少每季度清洗一次。

2. 天桥绿化淋水及修剪：

- (1) 生长势中等，生长量达到该种类该规格的平均年生长量；
- (2) 修剪：考虑每种植物生长发育特点，既造型美观又能适时开花，花灌木和草本花卉必须在花芽分化前进行修剪，以免将花芽剪除，花谢后要及时剪掉残花老枝。修剪标准：花坛轮廓清晰，无残缺；绿篱无断层，边直线棱角分明。
- (3) 灌溉、施肥：根据植物的生长和开花特性进行合理灌溉和施肥。无雨季节，若当天气温超过20摄氏度，每天至少浇水两次，其它天气浇水至少每天1次，且水量要求不低于植物的蒸腾量，一般淋水深度为3cm，浇水不遗漏，雨季时，可视天气情况和花木需要安排洒水。在每年春、秋季重点施肥各1次。肥料不能裸露，可采用埋施或水施等不同的方法。埋施要先挖穴或开沟，施肥后要回填



土、踏实、淋足水、找平。一般可结合除草松土进行施肥。每次施肥必须通知采购人的人员现场监督及验收，并登记签证。

- (4) 除杂草:花灌木生长季节每月除杂草并松土 1—2 次, 非生长季节 1 次, 除杂松土时要保护根系, 不能伤根及造成根系裸露, 更不能造成黄土裸露。
- (5) 补植:及时清理死苗, 并在一周内补植回原来的种类并力求规格与原来的植株接近, 以保证良好的景观效果。补植要按照种植规范进行, 施足基肥并加强淋水等保养措施, 保证成活率达 98%以上。灌木种植完毕后, 需在树苗周围挖一圆形保水圈, 以直径 40—60 cm 为宜, 深度以 3—5 cm 为宜。每次补植必须通知采购人现场监督及验收, 并登记签证。
- (6) 病虫害防治: 及时做好病虫害的防治工作, 以防为主, 精心管养, 使植物增强抗病虫能力, 经常检查, 早发现早处理。采取综合防治、化学防治、物理人工防治和生物防治等方法防止病虫害蔓延和影响植物生长。尽量采用生物防治的方法, 以减少对环境的污染, 用化学方法防治, 喷药尽量在晚上进行; 药物、用量有对环境的影响, 要符合环保的要求和标准。每季喷虫不得少于 3 次, 全年喷虫不得少于 12 次, 确保无虫害发生。针对维护区域特点, 每年第一、三季度, 各组织一次白蚁防治大行动。如植物经鉴定因白蚁害枯死或折断, 由中标人负责补植, 费用由中标人负责。发生病虫害, 最严重的危害率在 5%以下。因病虫害导致植物绿化效果差或死亡的, 要及时清理, 并要求在两周内补回与原来相同规格的品种, 以保证优良的景观效果。每次喷药必须注意人畜安全, 对因喷药造成人畜伤亡、伤害而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一概由中标人负责。每次喷药须通知采购人的人员现场监督及验收, 并登记签证。

3. 天桥电梯年审及维修管养（中标人须准备电梯年审资料并通过年审）：

(1) 保修及维护项目内容及要求

序号	维保项目（内容）	维保基本要求
1	机房、滑轮间环境	清洁, 门窗完好, 照明正常
2	手动紧急操作设置	齐全, 在指定位置
3	曳引机	运行时无异常振动和异常声响
4	制动器销轴部位	润滑, 动作灵活
5	制动器间隙	打开时制动衬与制动轮不应发生摩擦
6	锁码器	清洁, 安装牢固
7	限速器各销轴部位	润滑, 转动灵活; 电气开关正常
8	轿顶	清洁, 防护栏安全可靠
9	轿顶检修开关、急停开关	工作正常
10	导靴上油杯	吸油毛毡齐全, 油量适宜, 油杯无泄漏
11	对重块及其压板	对重块无松动, 压板紧固



序号	维保项目（内容）	维保基本要求
12	井道照明	齐全，正常
13	轿厢照明、风扇、应急照明	工作正常
14	轿厢检修开关、急停开关	工作正常
15	轿内报警装置、对讲系统	工作正常
16	轿内显示、指令按钮	齐全、有效
17	角门安全装置（安全触板、光幕、光电等）	功能有效
18	轿门门锁电气触点	清洁，触点接触良好，接线可靠
19	轿门运行	开启和关闭工作正常
20	轿厢平层精度	符合标准
21	层站召唤、层楼显示	齐全、有效
22	层门地坎	清洁
23	层门自动关门装置	正常
24	层门门锁自动复位	用层门钥匙打开手动开锁装置释放后，层门门锁能自动复位
25	层门门锁电气触点	清洁，触点接触良好，接线可靠
26	层门锁紧元件啮合长度	不小于 7MM
27	底坑环境	清洁，无渗水、积水，照明正常
28	底坑急停开关	工作正常
29	其他项目	其他未列明的电梯管养项目

- (2) 中标人必须按《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和顺德区技术监督局的要求管理、维护、保养采购人的电梯，协助办理电梯设备相关合法手续（电梯年审、电梯更新升级等）；
- (3) 中标人的人员应严格遵守采购人的相关规章制度；
- (4) 中标人负责每半年定期安排 1 次技术人员按照国家有关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规范条例及由中标人安排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进行检查，按中标人提供的《日常保养记录表》内容及要求对设备进行检查、调整、加油和清洁卫生等工作，每次例行检查由采购人指定负责人签字确认；
- (5) 中标人承担维修、保养工作中影响电梯正常安全使用所需的电梯全部零配件，并确保所换配件的品质不低于原配件；
- (6) 中标人负责提供保养工作中所需的润滑油、碎布；
- (7) 电梯正常使用时发生故障，采购人应立即通知中标人。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半小时内安排技术人员到达现场进行维修服务；



-
- (8) 中标人每半年对设备进行不少于一次的安全检查，是以检查、测试、调整和校验方式确保设备的安全性。年度安全检查通常在电梯年审前进行，以使设备顺利通过国家主管部门的定期年审；
 - (9) 在服务期内中标人须协助采购人办理年检手续并确保能通过政府技监部门的检测，最终取得电梯使用合格证，年检报检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 (10) 中标人在保养过程中发现存在影响电梯安全运行隐患时，应书面通知采购人，必要时配合采购人停止使用该电梯；
 - (11) 中标人在维修保养中因工作失误造成电梯零部件损坏及造成安全事故，或由于中标人保养维修不当造成采购人的电梯故障，由中标人承担由此造成采购人的直接损失和第三方的损失。
 - (12) 中标人工作人员应穿整齐制服，佩戴工作证件，遵守采购人合同范围内的管理规定，工作期间需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如围栏、安全指导牌等；
 - (13) 中标人须为电梯维修人员购买保险，且承担维修人员的一切工伤责任。

4. 东华路天桥监控摄像、宽带安装及缴付年费

中标人必须于合同签订之日起一个月内完成东华路天桥监控摄像及宽带安装，监控设备包装包括监控主机、监控摄像头、摄像头支架及电源、监控线管敷设、调试等。安装完成后，须经采购人验收通过。

5. 电力设施维护

中标人必须配备至少 1 名电工【必须同时持有特种作业操作证（作业类别为电工作业）及电工进网作业许可证】负责天桥的电力设施维护，负责电梯、监控等线路的维护管养。

四、作业时间要求

- 1. 根据制定作业排班要求安排每日保洁时间及养护时间。
- 2. 浇水时间避开交通高峰时段（北京时间 7:00—9:00, 17:00—19:00）。
- 3. 喷药时间需安排在北京时间当日 22:00—翌日 5:00。
- 4. 人行桥梁养护工作，必须安排夜间时段作业。
- 5. 正常园林绿化养护作业需服从交通管理部门指挥，避免交通高峰期作业造成交通拥堵。除应急抢险养护处理物需做到随产随清。

五、扣罚办法

1. 作业规范

- (1) 中标人聘请的工作人员的年龄必须高于或等于 18 周岁，少于或等于 60 周岁，且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及身体健全，不符合要求的，每人次扣 4 分；
- (2) 未按规定配足作业人员的，每缺 1 人扣 2 分；

2. 投诉处理

- (1) 群众来信、来电、来访投诉，经查实有责的，每件次扣 1 分；
- (2) 群众来信、来电、来访投诉，未妥善处理导致反复投诉且有责的，每件次扣 2 分；无正当理由，逾期不整改，每件次扣 3 分；
- (3) 未按采购人管理人员要求整改，经查实有责的，每件扣 2 分；经督促仍未处理或未妥善处理，经查



实有责的，每件次扣 3 分；

3. 清扫保洁

- (1) 天桥及其附属设施（玻璃飘蓬、梯扶手、灯具、电梯等）有乱张贴、乱涂划的，每处扣 0.5 分；有乱钉、栓、拉挂的广告、布幅横额的，每处扣 1 分；
- (2) 有点状垃圾（纸张、烟蒂、饮料瓶、塑料袋、砖头、果皮等），每处扣 0.5 分；存有堆状垃圾（袋装垃圾、成对垃圾等）的，每处扣 1 分；存有面状垃圾（三个及以上点状垃圾组成的、两个及以上堆状垃圾组成的、积泥、积水、油污等）的，每处扣 1.5 分；

4. 绿化管养

- (1) 天桥绿化带及花槽有垃圾、杂物及建筑废弃物的，每件扣 0.2 分；
- (2) 花坛、灌木每月依标准修剪造型，不按要求的，每片次扣 1 分；
- (3) 施肥宜结合淋水进行，如不按季节、施肥次数、施肥量进行施肥的，每次扣 1 分；
- (4) 对病虫害不及时发现、不及时防治、不跟踪防治效果的，每片次扣 1 分；
- (5) 不按规定的时间补种或没按死亡植物规格补种，每棵次扣 1 分；
- (6) 花灌木不按季节、按次数除杂草的，每片次扣 1 分；
- (7) 无雨季节，每天对绿化至少浇水两次，如不按要求，每片次扣 2 分；
- (8) 淋水均匀度差、深度不够的，每片次扣 1 分；
- (9) 装有自动喷淋系统的绿地，不按时开关水阀的，每次扣 1.5 分；

5. 电梯维护

- (1) 电梯维护项目没有严格按照《日常保养记录表》进行的，每发现一次扣 2 分；
- (2) 电梯没有按照规定频次进行保养维护的，每次扣 2 分；
- (3) 电梯、电梯空调等设施发生故障时，技术人员没有在半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的，每次扣 3 分；
- (4) 每次维保完毕，没有及时提供维保记录表给采购人的，每次扣 1 分；
- (5) 中标人所更换及维修的零件，没有达到要求的，每件扣 0.5 分；
- (6) 没有及时办理年审手续的，扣 10 分。
- (7) 每季度没有按要求清理电梯玻璃内外墙的，扣 10 分。

六、 采购人职责

1. 采购人对中标人的维护服务进行全面的技术指导、检查、管理和监督，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向中标人提出书面或口头改进意见。
2. 采购人对中标人的管养项目以实地检查的形式进行考核评分，并根据评分结果进行扣罚，所扣罚结果作为本服务项目质量评价的唯一依据。
3. 采购人有权按照本文件约定中标人违反本文件规定的行为进行惩罚。
4. 采购人可要求中标人对作业人员资质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并要求中标人更换不合格员工。
5. 采购人可根据上级部门的最新要求和项目的实际情况，对具体检查验收的管养标准及考核办法进行



修改和补充。

6. ★因中标人没有及时或按规定进行管养而造成的意外事故（或交通事故），由中标人负责承担一切法律责任，与采购人无关。

7. 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中标人不得擅自将本项目项下义务转包、分包给任意第三人。

七、中标人服务要求

1. 中标人有权对管理工作提出建议。
2. 中标人履行承诺的义务，并参加采购人及管理部门组织的检查和验收。
3. 中标人应接受采购人的检查监督及指导。
4. 中标人按本文件规定及采购人的要求开展工作，如有改变，中标人应提出书面申请，并征得采购人的书面同意。
5. 特殊情况下（台风和暴雨等），中标人除应做好本职工作外，还应服从采购人的统一指挥和调动，在管理职责范围内参加抢险救灾工作；如政府有重大活动或接待任务，中标人也应在管理职责范围内配合开展相关工作。
6. 中标人根据本文件所承担的服务内容，根据有关规定，按实际上岗人数自行到有关部门申办用工手续、员工劳动保险和办暂住证手续等。
7. 中标人员工的最低工资不得低于最新的顺德区最低工资标准。
8. 中标人必须安排好属下人员教育管理工作，如发生违纪事件，由中标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 中标人必须按《劳动合同法》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为员工购买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等。
10. 中标人必须每星期五准时上交一次巡查台账；
11. ★自中标人签订服务合同之日起人员如发生任何事故（交通事故、安全事故等）的一切费用和法律责任由中标人负责。
12. 中标人更换其人员架构配置之前需向采购人申请，并经采购人同意。
13. 服务期间，中标人提供服务的须按照标准设置警示及防护标志。因中标人原因造成采购人被有关部门或司法机关责令承担责任的，相关责任款项在每月应收服务费用中予以扣除，不足部分有权向中标人追偿。

八、履约保证金

1.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交纳中标金额的 10%作为履约保证金（缴纳方式：现金或转帐），保证金不计利息，在合同期满后，中标人没有出现任何违约或因任何原因单方中止履行合同义务时，且中标人必须做好下列工作并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后，才能收回履约保证金：
 - 1) 已妥善处理本项目的债权债务（工资、税费、社保及其他欠款）；



2) 必须做好交接期各项工作，确保本项目范围内各项设施的完好移交。

2. 合同签订后，中标人擅自解除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九、其他要求

1. ★中标人承诺如获中标，签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负责向保险公司购买赔偿金额不少于人民币 1000 万元的公共责任险（具体以工程量清单为准），并提供保单采购人备案。服务期间（含购买公共责任险期间）出现的一切伤亡事故及各种意外事故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含超出公共责任险保项范围及保额）全部由中标人负责。

2. 中标人同意最终结算价依据验收考核等要求计算。

3. 中标人提供的维修服务不得损坏原有设施，中标人须确保本项目所有设施在服务期限届满后均处于良好状态。

4. 本项目采用全包干形式，即业务包干、经费包干方式。中标人按采购人的管理要求和标准组织天桥设施维护工作，并接受采购人的指导、监督和检查验收。服务期间，中标人与员工双方之间产生的
一切劳动与人身损害纠纷由中标人负责，与采购人无关。

十、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为全包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包括工人工资、奖金、劳保福利、社保、医疗保险、工伤费、教育培训费、暂住费及购买公共责任险和处理一切伤亡事故等费用）、监控设备购买及安装费、机械台班费、水电费、工具材料费、维修的零件费、垃圾清运费、安全文明费、企业应缴纳税金和应得利润、应急等合同过程中所需要的一切费用。中标人与其拟投入本项目人员劳资双方之间产生的一切纠纷由中标人负责，与采购人无关。

十一、付款方式

中标人项目费用最终结算价依据验收考核等要求计算：

1. 费用计算方式及付款方法：每年按季度分 4 期平均支付，采购人按照工作要求及扣罚办法，每月对中标人就本项目的管理情况进行日常检查、定期检查和不定期检查，结合所得的考核总分作为每月费用计算发放的依据。考核按月进行，费用按季度进行支付。具体办法如下：

(1) 每月 26 日前，由采购人将当月的日常检查、定期检查和不定期检查等考核分数统一汇总，计算出中标人每月考核总分，根据当月考核结果确定当月应支付的费用，每季度的最后一个月的 28 日，将当季度三个月份应支付的费用进行汇总，确定当季度应支付的费用，并以转账方式支付给中标人。

(2) 每月考核总分以权重比例计算构成，具体比例如下：

1) 每月考核得分=日常检查考核分数×30%+定期检查×30%+不定期考核×40%

2) 中标人同意费用金额与月度考核分数挂钩。经考核评定（考核总分为 100 分），考核总分高于或等于 90 分的为合格，不扣减当月费用；考核总分低于 90 分，高于或等于 80 分的，每扣减 1 分须扣减当月费用 200 元；考核总分低于 80 分，高于或等于 60 分的，以叠加形式，每扣减 1 分扣减当月费用 1%（以总分为 75 分为例，扣减计算公式：(90-80) ×200+ (80-75) ×当月费用 1%）；低于



60 分的，扣减当月费用的 40%，所有扣减不足 1 分的按 1 分计算。

2. 中标人凭以下有效文件与采购人结算：

- (1) 合同；
- (2) 中标人开具的正式发票；
- (3) 考核报告（加盖采购人公章）；
- (4) 中标通知书。

4. 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



第四章 评分体系与标准

1. 本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2. 评标步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商务及价格的详细评审最后评标委员会出具评标报告。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4. 评分及其统计：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权重分配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分别就各个投标人的技术状况、商务状况及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其技术评分和商务评分、价格评分相加得出其综合得分。

资格、符合性评审条款

审查项目	评审内容
资格性审查	<p>供应商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投标时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并提供下列材料：</p> <p>1) 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等相关证明）且具有从事本项目经营范围（必须涵盖绿化类或物业管理等服务范围）的能力复印件； 2) 2016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资信证明不能体现基本开户账户的，须另附开户许可证）； 3) 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5)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p> <p>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p>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已办理报名及登记手续购买本招标文件的。



符合性审 查	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不能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需进行以下内容的审查。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投标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投标报价未超过本项最高限价的；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无负偏离的，投标时提供1) 实质性条款响应一览表；2) 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材料；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的；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投标无效的。	



技术商务部分评分表 (60 分)

项目名称: 2018-2020 年龙江镇东华路、集北及沙富天桥维护管理项目

项目编号: GDZC-18GZ025

评审内容	分值
对周边范围环境特点的了解程度 (10 分)	根据投标人对周边范围环境特点的了解程度进行横向比较: 对比最优得 10 分, 次之以 2 分递减, 最少得 0 分。
工作计划及安全文明操作方案 (7 分)	根据投标人提出的工作计划及安全文明操作方案进行横向比较: 对比最优得 7 分, 次之以 1 分递减, 最少得 0 分。
质量管理方案 (7 分)	根据投标人提出的质量管理方案进行横向比较: 对比最优得 7 分, 次之以 1 分递减, 最少得 0 分。
专项保障方案 (10 分)	根据投标人提出的绿化养护、病虫害防治等方案进行横向比较: 对比最优得 5 分, 次之以 1 分递减, 最少得 0 分。
	根据投标人提出的配套设施维护方案等进行横向比较: 对比最优得 5 分, 次之以 1 分递减, 最少得 0 分。
应急方案 (7 分)	根据投标人提出应急方案等进行横向比较: 对比最优得 7 分, 次之以 1 分递减, 最少得 0 分。
售后服务方案 (10 分)	根据投标人售后服务方案及售后服务便捷程度进行横向比较: 对比最优得 10 分, 次之以 2 分递减, 最少得 0 分。
企业管理制度 (3 分)	根据投标人具备完善的自身内部管理架构、运行管理制度、档案制度、财务管理制度、自查评估制度情况进行横向比较: 对比最优得 3 分, 次之以 1 分递减, 最少得 0 分。
拟投入的人员情况 (3 分)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 1. 具有园林绿化类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的, 得 1 分。 2. 具有有害生物防制员 (病媒生物防治工) 的, 得 1 分。 3. 具有电工职业资格证初级或以上的, 得 1 分。 最高得 3 分。 (同时提供证书复印件及人员自 2017 年 11 月-2018 年 1 月在投标单位购买社保的资料作为证明材料)
同类项目业绩 (3 分)	根据投标人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今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完成同类项目业绩, 每提供一个得 1 分, 最高得 3 分。 (提供合同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

备注:

1.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 投标人如未按要求提交的, 该项评分为零分。
2. 技术商务评分: 所有评委评分分值的算术平均值 (四舍五入后, 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价 格 评 分 表

(40 分)

1. 价格核准:

1.1. 评标委员会详细分析、核准价格表，检查其是否存在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1.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1.1.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1.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1.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1.2.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评标现场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4. 按下列第3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进行价格扣除。

2.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指价格核准后的价格，下同）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备注：投标报价得分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3.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3.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3.2.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3.2.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 3.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3.4.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 3.4.1.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3.4.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 3.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 3.5.1. 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3.6. 投标人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第五章

投 标 人 须 知



一、说明

1 采购项目与采购当事人说明

- 1.1. 采购人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本招标文件**投标资料表**中所述的采购人已拥有一笔财政性资金/贷款。采购人计划将一部分或全部资金/贷款用于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款项。
- 1.2. 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电话、传真和电子邮箱见**投标资料表**。
- 1.3. 本次采购项目资金性质见**投标资料表**。

2 定义及解释

- 2.1. 服务：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完成的全部服务内容，其中包括完成服务所需的货物，以及须承担的技术支持、培训和其它伴随服务。
- 2.2. 货物：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 2.3. 招标采购单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 2.4. 监管部门：同级或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 2.5. 评标委员会：是依法组建的、负责本次采购的评标工作的临时性机构。
- 2.6. 中标人：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 2.7. 日期：指公历日。
- 2.8. 合同：依据本次货物及服务招标采购结果签订的协议。
- 2.9. 招标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招标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3 合格的投标人

- 3.1. 投标人是响应招标、已在采购代理机构处成功办理报名登记及购买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竞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3.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3.2.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3.2.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2.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3.2.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3.2.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3.2.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3.3. 只有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供应商才能参加投标。
- 3.4.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与同



一采购项目包组投标，共同组成联合体投标的除外。

- 3.5. 符合第一章投标邀请函“供应商资格”的特殊条款。
- 3.6. 若分公司投标：供应商为非独立法人(即由合法法人依法建立的分公司)，须同时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对分公司出具的有效授权书原件。分公司已获得总公司有效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若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 禁止事项

- 4.1. 采购人、投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投标人参与竞争。
- 4.2. 投标人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 4.3. 除投标人被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外，从开标之时起至授予合同止，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文件有关的事项主动与评标委员会、采购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接触。
- 4.4.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行为。

5 保密事项

- 5.1. 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用户需求书等所有资料，投标人获得后，应对其保密。除非采购人同意，投标人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须归还采购人认为需保密的文件和资料，并销毁所有需保密的备份文件和资料。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采购单位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7 知识产权

- 7.1. 投标人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响应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应由投标人承担。
- 7.2. 投标报价应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 7.3. 系统软件、通用软件必须是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或版权的正版软件，涉及到第三方提出侵权或知识产权的起诉及支付版税等费用由投标人承担所有责任及费用。

8 其它

- 8.1. 供应商（投标人）向我司咨询的有关项目事项，一切以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公司书面答复为准，其他一切形式均为个人意见，不代表本公司的意见。

二、 招标文件



9 招标文件的编制依据与构成

- 9.1. 本招标文件的编制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规及配套的政策性规定。
- 9.2. 要求提供的货物、采购过程和合同条件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招标文件以中文文字编写。
- 9.3. 招标文件共七章，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澄清、修改和补充文件组成，内容如下：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资料表
 -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 第四章 评分体系和标准
 - 第五章 投标人须知
 - 第六章 合同条款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9.4.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 9.5.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所有。

10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10.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的或在解答潜在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 10.2. 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潜在投标人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确认。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10.3. 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11 招标文件的答疑或现场考察

- 11.1. 除非**投标资料表**中另有规定，本项目不举行集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如有必要，投标人可以自行考察现场情况、周围环境及交通等状况。如举行集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则按以下规定：
 - 11.1.1. 在**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11.1.2. 潜在投标人对本项目提出的疑问，需在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召开日前至少一个工作日将问题清单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潜在投标人代表于上述的时间和地点出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11.2. 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不出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视为对招标文件所有内容无任何异议。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 12.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 12.2. 除非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度量衡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3 投标文件的构成

- 13.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初审(资格性和符合性)文件、技术文件、商务文件,编排顺序参见投标文件格式。
- 13.2.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14 投标文件的编写

- 14.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投标分项报价表(如适用)以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所有内容。
- 14.2. 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造成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 14.3.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招标采购单位及监管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 14.4. 如果因为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招标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5 投标报价

- 15.1. 投标人应按照“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中采购项目要求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及《投标分项报价表》(如适用)的要求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被视为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 15.2. 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
- 15.3. 投标分项报价表内容应包含:
 - 15.3.1. 招标文件要求全部服务所需的费用;
 - 15.3.2. 投标报价包含履行合同所有相关服务所需的费用;
 - 15.3.3. 投标报价均应包含所有的税费;
 - 15.3.4. 其他一切隐含及不可预见的费用;



-
- 15.4. 对于报价免费的内容须标明“免费”。
 - 15.5. 投标人根据本须知第15.3条的规定将投标报价分成几部分,只是为了方便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利。
 - 15.6. 除**投标资料表**中另有规定,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 15.7. 除**投标资料表**中允许有备选方案外,本次招标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15.8. 除**投标资料表**另有规定外,本次招标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6 投标货币

- 16.1.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在投标时必须用人民币报价。否则,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17 联合体投标

- 17.1. 除非**投标邀请函**中另有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如果投标邀请函中规定允许联合体投标的,则必须满足:
 - 17.1.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符合本须知“合格的投标人”的一般规定,并至少有一方符合“供应商资格”的特殊条款要求;
 - 17.1.2. 联合体投标的,必须提供各方签订的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采购项目包组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采购项目包组投标。
 - 17.1.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17.1.4.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7.1.5.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8 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 18.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本次招标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见**投标邀请函**,如果允许联合体投标,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共同投标协议并注明主体方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承诺一旦中标联合体各方将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否则,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 18.2. 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应证明其满足本须知定义的合格投标人。

19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 19.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投标的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9.2. 证明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 19.2.1. 服务主要内容、方案、质量、标准指标等的详细说明;
 - 19.2.2. 对照招标文件服务内容与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的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服务内容与要



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服务内容与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须提供所投服务的具体参数值。投标人在阐述时应注意招标文件的服务内容、要求和标准。投标人在投标中要实质上满足或超过招标文件的要求。

20 投标保证金

20. 1. 投标人应按**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和期限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0. 2. 如无质疑或投诉，未中标的投标人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如有质疑或投诉，招标采购单位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20. 3.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将合同副本向采购代理机构备案之日起在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20. 4. 下列任一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20. 4.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20. 4.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0. 4. 3. 依法取消中标资格；
 20. 4.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违反招标文件规定，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0. 4. 5.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20. 4. 6. 中标人未按本须知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21 投标有效期

21. 1. 投标应自**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并在**投标资料表**中所述期限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视为无效投标。
21. 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予以退还，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22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22. 1. 投标人应准备一份投标文件正本和**投标资料表**中规定数目的副本，投标文件原则上采用A4纸制做。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投标人应按**投标资料表**的规定，同时提交电子介质的投标文件。电子介质的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除非**投标资料表**中另有规定，电子介质的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投标文件为准。
22. 2. 投标文件正本须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或打印，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不得加盖合同专用章、投标人专用章等各种形式的专用章。投标



文件每一页均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副本应为正本复印件，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在投标文件中。

- 22.3.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才有效。
- 22.4. 投标文件的正本，招标文件中已明示需盖章签名处，均须由投标人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23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23.1. 为方便开标时唱标，投标人还应将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投标保证金缴付凭证、退投标保证金说明、电子介质单独一起密封提交，若本采购项目包组接受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投标，应将各方共同签署的联合投标协议和投标联合体授权主体方协议书一并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信封”字样。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中，且在信封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不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开标信封”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3.2. 信封均应：
 - 23.2.1. 清楚注明递交至投标邀请函中指明的地址；
 - 23.2.2. 注明投标邀请函中指明的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开标日期和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并填入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间；
 - 23.2.3. 信封应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
 - 23.2.4. 如果信封未按本须知的要求加写标记，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24 投标截止期

- 24.1. 投标人应在不迟于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将投标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递交地点应是投标邀请函中指明的地址。
- 24.2.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采购单位可适当推迟投标截止期，但应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 24.3.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25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撤销

- 25.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
- 25.2. 投标人补充、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签署、密封、标记、盖章和递交，并作



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5.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 25.4.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投标人须知的规定不予退还。

五、开标与评标

26 开标

- 26.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 26.2. 开标时，由按签到顺序递交投标文件的前三名投标人代表作为全体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所有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现场记录人员将做开标记录，并打印出纸质文件给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及相关与会代表签名确认（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应对唱标内容及记录结果当场进行校核，如有疑问或者质疑应当场提出，否则视为同意）。
- 26.3.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否则视为无疑义。
- 26.4.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27 评标委员会

- 27.1. 评标由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按政府采购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人数、专家人数构成将按照**投标资料表**中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依法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27.2. 评标委员会名单在评审结果确定前严格保密。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 27.2.1. 评标委员会中，同一任职单位评审专家超过二名的；
 - 27.2.2. 参与招标文件、进口产品论证的；
 - 27.2.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7.2.4.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27.2.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27.2.6.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27.2.7.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27.3. 评标委员会和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27.4. 评标委员会依法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28 评标方法

- 28.1. 本次招标的评标方法在“**投标资料表**”中规定。
- 28.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28.3.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28.4.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投标价格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提交。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29 投标文件的初审

- 2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由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 29.2. 评标委员会将依法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要求、投标人是否缴纳了投标保证金、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 29.3. 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章31.1条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9.4. 评标委员会将允许并书面要求投标人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正不能影响任何投标人相应的名次排序。
- 29.5.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或优于，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采购人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 29.6.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 29.6.1. 在资格性审查、符合性检查时，未能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只有全部满足《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条款》所列各项要求的投标才是有效投标，只要不满足资格性和符合性条款中所列各项要求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对投标有效性认定意见不一致的，



评标委员会按简单多数原则表决决定。无效投标不能进入技术、商务及价格评审。具体条款详见招标文件《资格性和符合性评审条款》。

29.6.2. 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初审不合格或无效投标人应实行及时告知,由评标委员会主任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投标人,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

30 投标文件的澄清

30.1. 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0.2.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 投标文件详细评价

31.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1.2. 具体条款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评分体系与标准”。

32 投标与定标原则

32.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提出书面评标报告。

32.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除投标资料表另有规定的,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32.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2.4.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或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项目/包组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2.5.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或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项目/包组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
- 32.6. 评标委员会提交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意见报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的法定时间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确认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刊登本项目招标公告的法定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不在中标名单之列者即为未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他方式另行通知。
- 32.7. 评审结果确定后，采购人根据需要通知评标委员会推荐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在2个工作日内，按投标文件中所列清单中的相关证件、证明文件、合同和其他文件的原件送采购人核对与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复印件是否一致。采购人在接到原件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核对没有不一致的，须确认中标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第一中标候选人没有按约定提交原件的，报监管部门核实后按虚假应标处理。
- 32.8. 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不按要求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中标人放弃中标、中标资格被依法确认无效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3 废标

33.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33.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33.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3.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33.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4 询问、质疑、投诉

34.1. 询问

- 3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询问，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

- 34.1.2. 招标采购单位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4.2. 质疑

34.2.1. 质疑期限：

- 34.2.1.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应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供应商购买采购文件之日早于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的，则以供应商购买采购文件之日为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日期；否则，以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日期）。

- 34.2.1.2.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损害其权益的，应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 34.2.1.3. 供应商认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损害其权益的，应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34.2.2. 提交要求:

- 34.2.2.1. 以书面形式（加盖投标人公章，不得加盖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等各种形式的专用章）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质疑。供应商以电话、传真或电邮形式提交的质疑属于无效质疑。
- 34.2.2.2. 质疑函内容：应包括具体的质疑事项、事实依据及相关确凿的证明材料、明确的请求、供应商名称及地址、授权代表姓名及其联系电话、质疑日期。质疑函应当署名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并加盖公章。质疑供应商递交质疑函时需提供质疑函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及事项）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34.2.2.3. 质疑函原件可采取当面递交或邮寄、快递的方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以邮寄、快递方式递交的，质疑提起日期应当以邮寄件上的戳记日期、邮政快递件上的戳记日期或非邮政快递件上的签注之日起计算，收到日期则以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函原件之日计算。
- 34.2.2.4. 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及有关材料是外文的，质疑供应商应当提供中文简体字译本。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的证明材料。
- 34.2.2.5. 招标采购单位在收到质疑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质疑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权益受损害的情况说明及受损害的原因、证据内容等，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 34.2.2.6. 质疑供应商需要修改、补充质疑函的，应当在质疑有效期内提交修改或补充材料。质疑函收到日期以提交修改或补充的质疑函原件之日计算。

34.2.3. 质疑的时效期间从起算日期的次日开始计算。

34.3. 投诉

- 34.3.1. 质疑供应商对招标采购单位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管部门提出投诉。

六、 授予合同

35 中标人的确定

- 35.1. 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 35.2. 确认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刊登本项目招标公告的法定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

36 中标通知书

- 36.1. 中标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向采购人及未中标人发出《招标结果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6.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的，均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3.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合法依据，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7 合同的订立

37.1. 除非**投标资料表**另有规定，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7.2. 招标采购单位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7.3.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7.4.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监管部门备案和有关部门备案。

38 合同的履行

38.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同级监管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同级监管部门备案。

38.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规定备案。

39 履约保证金

39.1.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资料表**规定的金额，采用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或采购人可以接受的其他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40 招标代理服务费

40.1. 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资料表**中的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否则，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40.2. 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中标金额	费率	服务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 5%
100~500 万元		0. 8%
500~1000 万元		0. 45%
1000~5000 万元		0. 25%
5000 万元~1 亿元		0. 1%
1~5 亿元		0. 05%



5~10 亿元	0. 035%
10~50 亿元	0. 008%
50~100 亿元	0. 006%
100 亿以上	0. 004%

例如：某服务招标中标金额为 85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500-1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3.2 \text{ 万元}$$

$$(850-500) \text{ 万元} \times 0.45\% = 1.575 \text{ 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1.5 + 3.2 + 1.575 = 6.275 \text{ (万元)}$$

40.3. 经依法取消中标资格的，招标代理服务费不予退还。



第六章

合同条款

注: 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 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甲方（采购人）：

电 话： 传 真： 地 址：

乙方（中标人）：_____

电 话： 传 真： 地 址：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根据 _____ 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下列文件均为本协议不可分割部分

1. 项目编号 GDZC-18GZ025 招标项目，由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发给乙方的中标通知书；
2. 项目编号 GDZC-18GZ025 招标项目，乙方（中标人）成交的投标文件及相关服务承诺；
3. 项目编号 GDZC-18GZ025 招标文件；
4. 在执行本协议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

二、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 元（¥ _____ 元）。

合同金额为全包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包括工人工资、奖金、劳保福利、社保、医疗保险、工伤费、教育培训费、暂住费及购买公共责任险和处理一切伤亡事故等费用）、监控设备购买及安装费、机械台班费、水电费、工具材料费、维修的零件费、垃圾清运费、安全文明费、企业应缴纳税金和应得利润、应急等合同过程中所需要的一切费用。乙方与其拟投入本项目人员劳资双方之间产生的一切纠纷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三、服务具体内容

序号	项目名称	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单位	数量
1	绿地及设施养护项目	1. 至少 1 名环卫工人负责三条天桥的绿化淋水及修剪以及玻璃和梯扶手清洁等； 2. 三年的维护管养（含工人社保费用等）。	月	36
2	电梯维护养护项目	1. 包括 2 部电梯年审、限速器校检、意外保险（保险金额不得少于人民币 200 万元）、电梯故障及维修、电梯零件故障更换； 2. 包括电梯房内外玻璃清洗； 3. 三年的维护管养费用。	月	36
3	监控设备维护管养项目	东华路天桥监控设备的购买、安装及维护管养。	月	36
4	网络设备	网络维护、宽带安装及缴付年费。	月	36



5	维护人工项目	1. 1名电工负责水电设施维护; 2. 三年的维护管养（含工人社保费用）。	月	36
6	公共责任险	为天桥电梯购买公共责任险且投保费用（赔偿总金额）不得少于人民币一千万元（具体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月	36
7	勒杜鹃补种	1. 花卉种类:勒杜鹃; 2. 株高或蓬径:苗高 25cm, 冠幅 20cm; 3. 单位面积株数:25 袋/m ² ; 4. 养护期:3 年。	m ²	70
8	油漆翻新	1. 金属构件除锈; 2. 金属面涂油漆和防锈漆; 3. 服务期: 3 年。	m ²	70
9	玻璃拆除	1. 若出现损坏, 需安排拆除钢化玻璃; 2. 服务期: 3 年。	m ²	8
10	玻璃隔断	1. 钢化玻璃安装; 2. 玻璃品种、规格、颜色: 12mm 厚; 3. 服务期: 3 年。	m ²	8
11	水管喷淋设备维护	水管喷淋设备的维护。	项	1

备注:

以上服务内容仅供参考, 实际应以甲方安排为准。

四、项目范围包括（东华路天桥、集北天桥、沙富天桥，其中电梯只在东华路天桥）：

1. 天桥及其附属设施（玻璃飘蓬、梯扶手、灯具、电梯、电梯空调等）的保洁及维护；
2. 天桥绿化淋水及修剪；
3. 天桥电梯年审及维修管养（中标人须准备电梯年审资料并通过年审）；
4. 东华路天桥监控摄像、宽带安装及缴付年费
5. 电力设施维护
6. 为本项目购买（即 3 座天桥）公共责任险；

备注: 在服务期限内, 若需要增加维护范围及维护设施数量的, 乙方须同时负责新增设施及零件的维护服务, 且甲方不增加任何维护费用, 请各投标人自行考虑。

五、工作要求

1. 天桥及其附属设施（玻璃飘蓬、梯扶手、灯具、电梯、电梯空调等）的保洁及维护:

- (1) 天桥整体感观应清洁, 不应有垃圾、污迹及积水;
- (2) 天桥及其附属设施（玻璃飘蓬、梯扶手、灯具、电梯、电梯空调等）不能有垃圾、果皮、纸屑、胶袋等杂物。天桥绿化带及花槽不能有垃圾、杂物、建筑废弃物;
- (3) 天桥桥面及楼梯应无积水, 雨后应及时进行路面积水清除作业;
- (4) 及时清理及冲洗桥面各种污迹污垢;



-
- (5) 天桥及其附属设施（玻璃飘蓬、梯扶手、灯具、电梯等）乱张贴的广告单张和乱钉、栓、拉挂的广告、布幅横额及时组织清洗和拆除；
 - (6) 天桥及其附属设施（玻璃飘蓬、梯扶手、灯具、电梯、电梯空调等）必须完好无损，如有损坏或被盗必须 24 小时内维修好，如因不及时维修而造成人员伤亡，所产生的经济责任及法律责任一概由乙方负责。
 - (7) 天桥电梯的玻璃内外墙必须至少每季度清洗一次。

2. 天桥绿化淋水及修剪：

- (1) 生长势中等，生长量达到该种类该规格的平均年生长量；
- (2) 修剪：考虑每种植物生长发育特点，既造型美观又能适时开花，花灌木和草本花卉必须在花芽分化前进行修剪，以免将花芽剪除，花谢后要及时剪掉残花老枝。修剪标准：花坛轮廓清晰，无残缺；绿篱无断层，边直线棱角分明。
- (3) 灌溉、施肥：根据植物的生长和开花特性进行合理灌溉和施肥。无雨季节，若当天气温超过 20 摄氏度，每天至少浇水两次，其它天气浇水至少每天 1 次，且水量要求不低于植物的蒸腾量，一般淋水深度为 3cm，浇水不遗漏，雨季时，可视天气情况和花木需要安排洒水。在每年春、秋季重点施肥各 1 次。肥料不能裸露，可采用埋施或水施等不同的方法。埋施要先挖穴或开沟，施肥后要回填土、踏实、淋足水、找平。一般可结合除草松土进行施肥。每次施肥必须通知甲方的人员现场监督及验收，并登记签证。
- (4) 除杂草：花灌木生长季节每月除杂草并松土 1—2 次，非生长季节 1 次，除杂松土时要保护根系，不能伤根及造成根系裸露，更不能造成黄土裸露。
- (5) 补植：及时清理死苗，并在一周内补植回原来的种类并力求规格与原来的植株接近，以保证良好的景观效果。补植要按照种植规范进行，施足基肥并加强淋水等保养措施，保证成活率达 98% 以上。灌木种植完毕后，需在树苗周围挖一圆形保水圈，以直径 40—60 cm 为宜，深度以 3—5 cm 为宜。每次补植必须通知甲方现场监督及验收，并登记签证。
- (6) 病虫害防治：及时做好病虫害的防治工作，以防为主，精心管养，使植物增强抗病虫能力，经常检查，早发现早处理。采取综合防治、化学防治、物理人工防治和生物防治等方法防止病虫害蔓延和影响植物生长。尽量采用生物防治的方法，以减少对环境的污染，用化学方法防治，喷药尽量在晚上进行；药物、用量有对环境的影响，要符合环保的要求和标准。每季喷虫不得少于 3 次，全年喷虫不得少于 12 次，确保无虫害发生。针对维护区域特点，每年第一、三季度，各组织一次白蚁防治大行动。如植物经鉴定因白蚁害枯死或折断，由乙方负责补植，费用由乙方负责。发生病虫害，最严重的危害率在 5% 以下。因病虫害导致植物绿化效果差或死亡的，要及时清理，并要求在两周内补回与原来相同规格的品种，以保证优良的景观效果。每次喷药必须注意人畜安全，对因喷药造成人畜伤亡、伤害而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一概由乙方负责。每次喷药须通知甲方的人员现场监督及验收，并登记签证。

3. 天桥电梯年审及维修管养：



(1) 保修及维护项目内容及要求

序号	维保项目（内容）	维保基本要求
1	机房、滑轮间环境	清洁，门窗完好，照明正常
2	手动紧急操作设置	齐全，在指定位置
3	曳引机	运行时无异常振动和异常声响
4	制动器销轴部位	润滑，动作灵活
5	制动器间隙	打开时制动衬与制动轮不应发生摩擦
6	锁码器	清洁，安装牢固
7	限速器各销轴部位	润滑，转动灵活；电气开关正常
8	轿顶	清洁，防护栏安全可靠
9	轿顶检修开关、急停开关	工作正常
10	导靴上油杯	吸油毛毡齐全，油量适宜，油杯无泄漏
11	对重块及其压板	对重块无松动，压板紧固
12	井道照明	齐全，正常
13	轿厢照明、风扇、应急照明	工作正常
14	轿厢检修开关、急停开关	工作正常
15	轿内报警装置、对讲系统	工作正常
16	轿内显示、指令按钮	齐全、有效
17	角门安全装置（安全触板、光幕、光电等）	功能有效
18	轿门门锁电气触点	清洁，触点接触良好，接线可靠
19	轿门运行	开启和关闭工作正常
20	轿厢平层精度	符合标准
21	层站召唤、层楼显示	齐全、有效
22	层门地坎	清洁
23	层门自动关门装置	正常
24	层门门锁自动复位	用层门钥匙打开手动开锁装置释放后，层门门锁能自动复位
25	层门门锁电气触点	清洁，触点接触良好，接线可靠
26	层门锁紧元件啮合长度	不小于 7MM
27	底坑环境	清洁，无渗水、积水，照明正常



序号	维保项目（内容）	维保基本要求
28	底坑急停开关	工作正常
29	其他项目	其他未列明的电梯管养项目

- (2) 乙方必须按《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和顺德区技术监督局的要求管理、维护、保养甲方的电梯，协助办理电梯设备相关合法手续（电梯年审、电梯更新升级等）；
- (3) 乙方的人员应严格遵守甲方的相关规章制度；
- (4) 乙方负责每半年定期安排 1 次技术人员按照国家有关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规范条例及由乙方安排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进行检查，按乙方提供的《日常保养记录表》内容及要求对设备进行检查、调整、加油和清洁卫生等工作，每次例行检查由甲方指定负责人签字确认；
- (5) 乙方承担维修、保养工作中影响电梯正常安全使用所需的电梯全部零配件，并确保所换配件的品质不低于原配件；
- (6) 乙方负责提供保养工作中所需的润滑油、碎布；
- (7) 电梯正常使用时发生故障，甲方应立即通知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半小时内安排技术人员到达现场进行维修服务；
- (8) 乙方每半年对设备进行不少于一次的安全检查，是以检查、测试、调整和校验方式确保设备的安全性。年度安全检查通常在电梯年审前进行，以使设备顺利通过国家主管部门的定期年审；
- (9) 在服务期内乙方须协助甲方办理年检手续并确保能通过政府技监部门的检测，最终取得电梯使用合格证，年检报检费用由乙方负责；
- (10) 乙方在保养过程中发现存在影响电梯安全运行隐患时，应书面通知甲方，必要时配合甲方停止使用该电梯；
- (11) 乙方在维修保养中因工作失误造成电梯零部件损坏及造成安全事故，或由于乙方保养维修不当造成甲方的电梯故障，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甲方的直接损失和第三方的损失。
- (12) 乙方工作人员应穿整齐制服，佩戴工作证件，遵守甲方合同范围内的管理规定，工作期间需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如围栏、安全指导牌等；
- (13) 乙方须为电梯维修人员购买保险，且承担维修人员的一切工伤责任。

4. 东华路天桥监控摄像、宽带安装及缴付年费

乙方必须于合同签订之日起一个月内完成东华路天桥监控摄像及宽带安装，监控设备包装包括监控主机、监控摄像头、摄像头支架及电源、监控线管敷设、调试等。安装完成后，须经甲方验收通过。

5. 电力设施维护

乙方必须配备至少 1 名电工【必须同时持有特种作业操作证（作业类别为电工作业）及电工进网作业许可证】负责天桥的电力设施维护，负责电梯、监控等线路的维护管养。

六、作业时间要求



-
1. 根据制定作业排班要求安排每日保洁时间及养护时间。
 2. 浇水时间避开交通高峰时段（北京时间 7:00—9:00, 17:00—19:00）。
 3. 喷药时间需安排在北京时间当日 22:00—翌日 5:00。
 4. 人行桥梁养护工作，必须安排夜间时段作业。
 5. 正常园林绿化养护作业需服从交通管理部门指挥，避免交通高峰期作业造成交通拥堵。除应急抢险养护处理物需做到随产随清。

七、扣罚办法

1. 作业规范

- (1) 乙方聘请的工作人员的年龄必须高于或等于 18 周岁，少于或等于 60 周岁，且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及身体健全，不符合要求的，每人次扣 4 分；
- (2) 未按规定配足作业人员的，每缺 1 人扣 2 分；

2. 投诉处理

- (1) 群众来信、来电、来访投诉，经查实有责的，每件次扣 1 分；
- (2) 群众来信、来电、来访投诉，未妥善处理导致反复投诉且有责的，每件次扣 2 分；无正当理由，逾期不整改，每件次扣 3 分；
- (3) 未按甲方管理人员要求整改，经查实有责的，每件扣 2 分；经督促仍未处理或未妥善处理，经查实有责的，每件次扣 3 分；

3. 清扫保洁

- (1) 天桥及其附属设施（玻璃飘蓬、梯扶手、灯具、电梯等）有乱张贴、乱涂划的，每处扣 0.5 分；有乱钉、栓、拉挂的广告、布幅横额的，每处扣 1 分；
- (2) 有点状垃圾（纸张、烟蒂、饮料瓶、塑料袋、砖头、果皮等），每处扣 0.5 分；存有堆状垃圾（袋装垃圾、成对垃圾等）的，每处扣 1 分；存有面状垃圾（三个及以上点状垃圾组成的、两个及以上堆状垃圾组成的、积泥、积水、油污等）的，每处扣 1.5 分；

4. 绿化管养

- (1) 天桥绿化带及花槽有垃圾、杂物及建筑废弃物的，每件扣 0.2 分；
- (2) 花坛、灌木每月依标准修剪造型，不按要求的，每片次扣 1 分；
- (3) 施肥宜结合淋水进行，如不按季节、施肥次数、施肥量进行施肥的，每次扣 1 分；
- (4) 对病虫害不及时发现、不及时防治、不跟踪防治效果的，每片次扣 1 分；
- (5) 不按规定的时间补种或没按死亡植物规格补种，每棵次扣 1 分；
- (6) 花灌木不按季节、按次数除杂草的，每片次扣 1 分；
- (7) 无雨季节，每天对绿化至少浇水两次，如不按要求，每片次扣 2 分；
- (8) 淋水均匀度差、深度不够的，每片次扣 1 分；
- (9) 装有自动喷淋系统的绿地，不按时开关水阀的，每次扣 1.5 分；



5. 电梯维护

- (1) 电梯维护项目没有严格按照《日常保养记录表》进行的，每发现一次扣 2 分；
- (2) 电梯没有按照规定频次进行保养维护的，每次扣 2 分；
- (3) 电梯、电梯空调等设施发生故障时，技术人员没有在半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的，每次扣 3 分；
- (4) 每次维保完毕，没有及时提供维保记录表给甲方的，每次扣 1 分；
- (5) 乙方所更换及维修的零件，没有达到要求的，每件扣 0.5 分；
- (6) 没有及时办理年审手续的，扣 10 分。
- (7) 每季度没有按要求清理电梯玻璃内外墙的，扣 10 分。

八、甲方职责

1. 甲方对乙方的维护服务进行全面的技术指导、检查、管理和监督，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向乙方提出书面或口头改进意见。
2. 甲方对乙方的管养项目以实地检查的形式进行考核评分，并根据评分结果进行扣罚，所扣罚结果作为本服务项目质量评价的唯一依据。
3. 甲方有权按照本文件约定乙方违反本文件规定的行为进行惩罚。
4. 甲方可要求乙方对作业人员资质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并要求乙方更换不合格员工。
5. 甲方可根据上级部门的最新要求和项目的实际情况，对具体检查验收的管养标准及考核办法进行修改和补充。
6. 因乙方没有及时或按规定进行管养而造成的意外事故（或交通事故），由乙方负责承担一切法律责任，与甲方无关。
7.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项目项下义务转包、分包给任意第三人。

九、乙方服务要求

1. 乙方有权对管理工作提出建议。
2. 乙方履行承诺的义务，并参加甲方及管理部门组织的检查和验收。
3. 乙方应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及指导。
4. 乙方按本文件规定及甲方的要求开展工作，如有改变，乙方应提出书面申请，并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5. 特殊情况下（台风和暴雨等），乙方除应做好本职工作外，还应服从甲方的统一指挥和调动，在管理职责范围内参加抢险救灾工作；如政府有重大活动或接待任务，乙方也应在管理职责范围内配合开展相关工作。
6. 乙方根据本文件所承担的服务内容，根据有关规定，按实际上岗人数自行到有关部门申办用工手续、员工劳动保险和办暂住证手续等。



-
7. 乙方员工的最低工资不得低于最新的顺德区最低工资标准。
 8. 乙方必须安排好属下人员教育管理工作，如发生违纪事件，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 乙方必须按《劳动合同法》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为员工购买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等。
 10. 乙方必须每星期五准时上交一次巡查台账；
 11. 自乙方签订服务合同之日起人员如发生任何事故（交通事故、安全事故等）的一切费用和法律责任由乙方负责。
 12. 乙方更换其人员架构配置之前需向甲方申请，并经甲方同意。
 13. 服务期间，乙方提供服务的须按照标准设置警示及防护标志。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被有关部门或司法机关责令承担责任的，相关责任款项在每月应收服务费用中予以扣除，不足部分有权向乙方追偿。

十、履约保证金

1. 乙方在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交纳中标金额的 10%作为履约保证金（缴纳方式：现金或转帐），保证金不计利息，在合同期满后，乙方没有出现任何违约或因任何原因单方中止履行合同义务时，且乙方必须做好下列工作并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才能收回履约保证金：
 - 1) 已妥善处理本项目的债权债务（工资、税费、社保及其他欠款）；
 - 2) 必须做好交接期各项工作，确保本项目范围内各项设施的完好移交；
2. 合同签订后，乙方擅自解除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十一、 其他要求

1. 甲乙双方签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乙方负责向保险公司购买赔偿金额不少于人民币 1000 万元的公共责任险（具体以工程量清单为准），并提供保单甲方备案。服务期间（含购买公共责任险期间）出现的一切伤亡事故及各种意外事故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含超出公共责任险保项范围及保额）全部由乙方负责。
2. 乙方同意最终结算价依据验收考核等要求计算。
3. 乙方提供的维修服务不得损坏原有设施，乙方须确保本项目所有设施在服务期限届满后均处于良好状态。
4. 本项目采用全包干形式，即业务包干、经费包干方式。乙方按甲方的管理要求和标准组织天桥设施维护工作，并接受甲方的指导、监督和检查验收。服务期间，乙方与员工双方之间产生的一切劳动与人身损害纠纷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十二、 委托服务期间自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止。



十三、付款方式

中标人项目费用最终结算价依据验收考核等要求计算：

1. 费用计算方式及付款方法：每年按季度分 4 期平均支付，采购人按照工作要求及扣罚办法，每月对中标人就本项目的管理情况进行日常检查、定期检查和不定期检查，结合所得的考核总分作为每月费用计算发放的依据。考核按月进行，费用按季度进行支付。

具体办法如下：

(1) 每月 26 日前，由采购人将当月的日常检查、定期检查和不定期检查等考核分数统一汇总，计算出中标人每月考核总分，根据当月考核结果确定当月应支付的费用，每季度的最后一个月的 28 日，将当季度三个月份应支付的费用进行汇总，确定当季度应支付的费用，并以转账方式支付给中标人。

(2) 每月考核总分以权重比例计算构成，具体比例如下：

1) 每月考核得分=日常检查考核分数×30%+定期检查×30%+不定期考核×40%

2) 乙方同意费用金额与月度考核分数挂钩。经考核评定（考核总分为 100 分），考核总分高于或等于 90 分的为合格，不扣减当月费用；考核总分低于 90 分，高于或等于 80 分的，每扣减 1 分须扣减当月费用 200 元；考核总分低于 80 分，高于或等于 60 分的，以叠加形式，每扣减 1 分扣减当月费用 1%（以总分为 75 分为例，扣减计算公式：(90-80) × 200+ (80-75) × 当月费用 1%）；低于 60 分的，扣减当月费用的 40%，所有扣减不足 1 分的按 1 分计算。

2. 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

十四、知识产权产权归属

乙方应保证本项目的投标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十五、保密

项目实施过程中至乙方正式向甲方交付技术文档资料时止，乙方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数据、源代码、技术文档等资料保密，否则，由于乙方过错导致的上述资料泄密的，乙方必须承担一切责任。项目完成后，甲、乙双方均有责任对本项目的技术保密承担责任。

1. 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由乙方为本合同提供的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



-
2. 除了合同本身之外，上款所列举的任何物件均是乙方的财产。如果乙方有要求，甲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物件及全部复印件还给乙方。

十六、 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 5%的违约金。甲方人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十七、 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八、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九、 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二十、 其它

1.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2.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二十一、 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壹式____份，其中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签定地点: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 户 行:

见证单位（盖章）：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包装封面参考

投 标 文 件

开标信封

正本

副本

项目编号: GDZC-18GZ025

项目名称: 2018-2020 年龙江镇东华路、集北及沙富天桥维护管理项目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递交地址: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之前不得启封



投标文件目录表

1. 自查表

1)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评审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详见《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条款》各项)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资格性审查	<p>供应商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投标时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并提供下列材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等相关证明）且具有从事本项目经营范围（必须涵盖绿化类或物业管理等服务范围）的能力复印件；2) 2016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资信证明不能体现基本开户账户的，须另附开户许可证）；3) 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5)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p>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p>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已办理报名及登记手续购买本招标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符合性审查	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 页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 页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投标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 页
	投标报价未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 页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无负偏离的，投标时提供 1) 实质性条款响应一览表； 2) 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 页
	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 页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投标无效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 页
	技术、商务文件已提交（无重大偏离或保留）。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 页

备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供应商有效性审查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资格性和符合性证明文件的任何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投标无效！



6) 技术评审自查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GDZC-18GZ025

序号	评审分项	内容	证明文件(如有)
1.			第()页
2.			第()页
3.			第()页

备注: 根据《技术部分评分表》的填写。

7) 商务评审自查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GDZC-18GZ025

序号	评审分项	内容	证明文件(如有)
1.			第()页
2.			第()页
3.			第()页

备注: 根据《商务部分评分表》的填写。

8) 价格评审自查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GDZC-18GZ025

序号	评审分项		证明文件(如有)
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第()页
2.	投标分项报价表		第()页
3.	小、微型企业价格 扣除	中小企业声明函(可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可选)	第()页

2. 其他内容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GDZC-18GZ025

序号	其他内容资料	证明文件(如有)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第()页
2.	用户需求条款响应一览表	第()页
3.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第()页
4.	退投标保证金说明	第()页
5.	投标保证金递交证明文件	第()页
6.	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内容	第()页



格式 1

投 标 函

致：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招标文件（项目编号：GDZC-18GZ025），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_____作为投标人已正式授权_____（被投标人授权代表全名、职务）_____为我方签名代表，签名代表在此声明并同意：

1. 我们愿意遵守采购代理机构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自愿参加投标，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
2. 我们同意本投标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内有效。如果我们的投标被接受，则直至合同生效时止，本投标始终有效并不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3. 我们已经详细地阅读并完全明白了全部招标文件及附件，包括澄清（如有）及参考文件，我们完全理解本招标文件的要求，我们同意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不明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4. 我们同意提供招标采购单位与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有关投标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 我们理解招标采购单位与评标委员会并无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它任何投标，完全理解采购代理机构拒绝迟到的任何投标和最低投标报价不是被授予中标的唯一条件。
6. 如果我们未对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完全同意并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7. 我们证明提交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准确、真实、有效、完整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或者夸大。我们在此郑重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8. 如果我们提供的声明或承诺不真实，则完全同意认定为我司提供虚假材料，并同意作相应处理。
9. 我们是依法注册的法人，在法律、财务及运作上完全独立于佛山市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龙江分局（采购人）和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
10. 所有有关本次投标的函电请寄：_____（投标人地址）

备注：本投标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编：



格式 2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_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布_____项目（项目编号：GDZC-18GZ025）的采购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

本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所参投的本采购项目包组的其他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投标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一、本公司（企业）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本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所参投的本采购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投标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公司（企业）如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四、本公司（企业）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且本公司（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备注：本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日期：

联系电话：



附件:

1. 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等相关证明）复印件；
2. 2016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资信证明不能体现基本开户账户的，须另附开户许可证；
3. 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格式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_____（投标人地址）的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在下面签名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在此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招投标活动，提交投标文件及采购合同的签订、执行、完成和售后服务，作为投标人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被授权人（投标人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限。

本授权书自法定代表人签字之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随附《法定代表人证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字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被授权人（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格式 4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日期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签发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

营业执照（注册号）：

经济性质：

经营范围：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地址：

日期：



格式 5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GDZC-18GZ025

采购内容	投标报价 (人民币 元)	服务期
龙江镇东华路、集北及沙富天 桥设施维护	小写：RMB 大写：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3 年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

备注：

1. 此表须附在正、副本的投标文件中，并另封装一份于开标小信封中。
2. 此表内投标报价为最终价，投标文件内不得含有任何对本报价进行修改的其他说明或资料，否则为无
效投标。
3. 投标报价要求具体见第五章“投标报价”要求。
4. 本项目不接受有选择性的投标报价



格式 6

投标分项报价表

(格式自定)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GDZC-18GZ025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

注：

1. 此表为《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报价明细表。
2. 投标人的详细报价表格式可自定。



格式 7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GDZC-18GZ016

序号	原条款描述	投标人响应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正偏离/完全响应 /负偏离)	查阅/证明文 件指引
1	★因中标人没有及时或按规定进行管养而造成的意外事故(或交通事故)，由中标人负责承担一切法律责任，与采购人无关。			见《投标文件》第____页
2	★自中标人签订服务合同之日起人员如发生任何事故(交通事故、安全事故等)的一切费用和法律责任由中标人负责。			见《投标文件》第____页
3	★中标人承诺如获中标，签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负责向保险公司购买赔偿金额不少于人民币1000万元的公共责任险(具体以工程量清单为准)，并提供保单采购人备案。服务期间(含购买公共责任险期间)出现的一切伤亡事故及各种意外事故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含超出公共责任险保项范围及保额)全部由中标人负责。			见《投标文件》第____页

说明：

- 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带“★”的实质性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上表。
- 本表中“原条款描述”的条款与用户需求中的条款描述不一致的以用户需求中规定的为准。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



格式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采购人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



格式 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8〕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

1. 本声明函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适用。
2. 如果投标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格式 10

投标服务方案

主要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格式自定）：

1. 对周边范围环境特点的了解程度；
2. 工作计划及安全文明操作方案；
3. 质量管理方案；
4. 专项保障方案；
5. 应急方案；
6. 售后服务方案；
7. 企业管理制度；
8. 详细的合同项下提供服务的执行时间表及其实施措施，明确标注出影响合同执行的关键时间及因素；
9. 须采购人配合事项；
10. 投标人认为对投标有利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



格式 1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一、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 _____ 电话号码: _____
2. 地址: _____ 传真: _____
3. 注册资金: _____ 经济性质: _____
4. 公司开户银行名称及账号: _____
5. 营业注册执照号: _____
6. 公司简介

文字描述: 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技术力量、财务状况、管理水平等方面进行阐述。

二、投标人获得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和奖项: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等级	证书有效期

我/我们声明以上所述是正确无误的, 您有权进行您认为必要的所有调查, 如以上数据有虚假, 一经查实, 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 (签名或盖章) :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_____



格式 12

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GDZC-18GZ025

序号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合同总价	签约及完成时间	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5						
6						
7						
8						

备注：根据评分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



格式 13

拟投入的人员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GDZC-18GZ025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专业	经验年限	拟担任职务或承担工作内容

备注：根据评分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



格式 14

用户需求响应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GDZC-18GZ025

序号	原条款描述	投标人响应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正偏离/完全 响应/负偏离)	查阅/证明文件 指引
1	服务具体内容			见第____页
2	项目范围包括（东华路天桥、集北天桥、沙富天桥，其中电梯只在东华路天桥）			见第____页
3	工作要求			见第____页
4	作业时间要求			见第____页
5	扣罚办法			见第____页
6	采购人职责			见第____页
7	中标人服务要求			见第____页
8	其他要求			见第____页
9	报价要求			见第____页
10	付款方式			见第____页

说明：

- 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的用户需求书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下表。
- 此表中“原条款描述”的条款与用户需求中的条款描述不一致的，以用户需求中规定的为准。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



格式 15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本公司 (投标人名称) 在参加在贵公司举行的 2018-2020 年龙江镇东华路、集北及沙富天桥维护管理项目项目(项目编号：GDZC-18GZ025)的招标中如获中标，我公司保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后，凭领取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领取《中标通知书》。

如我方违反上款承诺，愿凭贵公司开出的相关通知，同意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办理支付手续，扣除我司提交的全部投标保证金，并愿承担全部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地址：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签署日期：



格式 16

退投标保证金说明

我方为 2018-2020 年龙江镇东华路、集北及沙富天桥维护管理项目项目的投标（项目编号为：GDZC-18GZ025）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大写金额）元，请退还投标保证金（小写金额）元，请划到以下账户：

收款人名称			
收款人地址			
开户银行 (含汇入地点)		联系人	
账 号		联系电话	

备注：此表须附在开标小信封中。当投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或招标结果通知书，申请退还投标保证金时，招标采购单位按其填写在“退投标保证金说明”上的内容，按规定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公章）：

日期：